

23分钟 女子被骗7万元

民警联系电商、冻结款项,即将全数追回

本报讯（记者 齐放 通讯员 李政）骗子冒充中国银行工作人员，以信用卡欠费会形成不良信用记录为由，骗取验证码，骗走蔡女士近7万元。市公安局天桥分局民警迅速行动，联系电商，冻结款项。8月13日晚6点30分，被骗款项均被冻结，即将全数追回。

8月13日13时14分到13时37分的23分钟时间里，召陵区黄河路一家属院居民蔡女士的手机，接连收到多笔消费转账的短信，她的两张银行卡一共被转走约7万元。

惊慌失措的蔡女士，猛然意识到自己被骗了，赶紧到市公安局天桥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报案。民警张天顺等详细了解了蔡女士被骗的经过。

8月13日13时许，午休的

蔡女士被手机铃声吵醒。电话是上海打来的，对方自称是中国银行的工作人员。对方告诉蔡女士，她有一笔消费致使信用卡欠费，需要完善身份信息，不然会形成不良记录，影响征信。

因为对方的描述符合蔡女士的实际情况，所以她没细想就相信了。对方索要验证码来完善信息，蔡女士如实告诉了对方面。

紧接着，蔡女士的手机就接连收到消费转账信息。

张天顺从事刑侦工作近20年，破获过多起电信诈骗案件，非常熟悉骗子的手段和流程。他首先想到的是，资金到账需要时间，操作及时，蔡女士的经济损失可以挽回！

事不宜迟！张天顺一条条地梳理蔡女士的消费转账短信发现，消费涉及华为、京东、苏宁

等多家公司，购买的商品均为苹果手机。

当即，民警们一家一家地打电话，联系商家客服，冻结消费款项。

截至当晚6点30分，所有的消费款项均被冻结，且电脑系统显示正在返款中，三天之内会全部返还蔡女士。

蔡女士脸上的愁云渐渐散去。惊魂未定的她不敢相信，被骗的7万元钱即将全数追回。

在此，民警提醒广大市民，电信诈骗中，骗子会以各种名义和理由索要受害人的身份信息和手机验证码。市民接到的索要身份信息和手机验证码的电话，一定是诈骗电话。此外，市民被骗后，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。给予民警操作的时间越多，追回被骗资金的可能性就越大。

纠缠高压线 杨树被修剪

本报讯（记者 朱红 实习生 刘园园）近日，记者接到市民王女士反映，市区丁湾桥北边澧河西岸，有一段长约200米的高压线从杨树林中穿过，刮风下雨时树枝触碰高压线导致周边停电，影响居民生活，也不安全。

8月12日上午，记者来到澧河西岸。这里有不少杨树，枝繁叶茂。枝叶间，有一些线缆。

“非常希望相关部门修剪下

树枝。”王女士说。

记者几经辗转了解到，这些杨树由市沙澧河建管委管理。

8月13日，市沙澧河建管委和漯河供电公司工作人员一起到现场查看情况。漯河供电公司配电运检部门负责人李启林说，经过现场查看，和市沙澧河建管委沟通后，他们尽快修剪树木。

8月14日上午7点30分，记者再次来到丁湾澧河西岸，看到

漯河供电公司工作人员，借助梯子爬上树，用锯、斧等工具修剪杨树。一名工作人员说，他们计划将杨树顶端砍掉，使其不接触高压线，同时保证美观。工作预计两天完成。

8月14日，李启林告诉记者，沙河、澧河岸边与高压线“亲密接触”的树还有不少。他们准备进行排查，然后同市沙澧河建管委协商具体的处理方法。

郾城区人社局、行政服务中心不通公交车

没了“摆渡车” 老太作了难

本报讯（见习记者 党梦琦）“摆渡车停运了？我都等了半个小时了。”“我刚问了工作人员，说是没有了。这可咋办？”8月14日上午，刚到市公交集团龙江路公交场站，记者就听到几名群众这样的对话。

群众口中的“摆渡车”，是原来的郾城区人社局公交专线。

这条公交专线不长，一公里左右，从龙江路公交场站发车，向西跨过107国道，到龙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的郾城区人社局、郾城区行政服务中心，主要是方便办事的群众。同时，群众乘坐专线公交车不要钱。

“我上个月来坐的就是那趟车，今天左等右等不见车，问了工作人员才知道，那趟公交没有了。”一名68岁的老太太告诉记者，她要去郾城区人社局办理医保报销。她在家门口乘坐108路公交车，到达龙江路公交场站后，才知道公交专线停运了。

听说“摆渡车”停运后，一名年轻女子拿出手机扫二维码，骑着一辆共享单车前往郾城区行政服务中心。

“我不会用这个，也不知道

区人社局具体位置。来办个事儿时间都花到路上了，像我这年龄大、身体又不好的，真是太折腾了。”老太太无奈地说。

记者来到郾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大厅。正在排队等待办理业务的孙女士告诉记者，她经常到这里来办理税务方面的业务。

“这个地方位置有点儿偏，没有直达公交。我从公司出发，在市里倒了一趟公交坐到龙江路公交场站，然后再骑个共享单车过来。”孙女士说。

记者了解到，最近一段时间，不少老年人来这里办社保“一卡通”。公交专线一停，他们来这里变得不方便。

“就这一公里左右的路，公交车能不能往西边延伸一下？”采访时，一名群众说。

对于“摆渡车”停运一事，记者采访了市公交集团。一名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目前经过审批的公交线路只到龙江路公交场站。由于公交车辆和公交司机的数量都是固定的，如果延长线路，牵扯到公交车发车间隔时间的调整，要向有关部门申报。

该负责人说，当初，为了解

决群众到郾城区人社局、郾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的交通问题，经过和郾城区有关部门协商开通了郾城区人社局公交专线，办事市民可以免费乘坐。

该负责人说，因为牵扯到服务费，当时签的有协议，到今年7月31日是一个周期。7月中旬，他们就开始和郾城区有关部门沟通，但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，协议没有续签，“摆渡车”跑到8月9日就停运了。

编后

问题就摆在桌子上：谁来打通这便民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郾城区人社局、行政服务中心“有点儿偏”，审批的公交线路只到龙江路公交场站……这些是事实，但这些不能成为忍看老太办事不方便而不行动的理由。干工作谁没遇到过困难呢？有困难咱就想办法解决。只要思想不滑坡，办法总比困难多。

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信念也是行动，是解决问题、服务市民的具体行动。期望相关部门、单位，尽快拿出解决办法。

关于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

为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,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环境,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发生和传播,保障市民的人身健康及安全,倡导市民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就市区文明养犬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市区内养犬行为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。

二、街道办、居委会、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要加强管理,对社区养犬户进行宣传教育,大力提倡文明养犬。

三、携犬外出时,应当为犬只束牵犬绳,携带清污工具,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,及时清除犬只的粪便。

四、不得携犬进学校、医院、影剧院、图书馆、体育场、游乐场、候车(机)室等公共场所(导盲犬除外)。

五、不得携犬乘坐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,乘坐出租车须征得出租车司机同意;携犬乘坐电梯,应当避开电梯乘坐高峰时间。

六、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不得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攻击他人;影响他人休息的,养犬人

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。

七、当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或犬只伤人,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的,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八、对不遵守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批评教育;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,由公安、城管、畜牧等部门予以处罚。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、劝阻,或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。公安、城管、畜牧等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处理。

举报电话:市公安局110;市城市管理局12319;市畜牧局3133379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

市“创文”办
市公安局
市城市管理局
市畜牧局
2019年7月31日

文明养犬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:

为了规范市民朋友的养犬行为,解决养犬带来的卫生、噪音、安全等问题,营造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生活环境,倡议大家文明养犬。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饲养宠物犬。养犬在给饲养者生活带来乐趣的同时,也引发了一系列突出问题。例如,犬吠打扰居民休息,随地排泄污染环境,犬类伤人造成矛盾纠纷等。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,损害了城市形象,引起了群众强烈不满。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朋友,自觉增强文明养犬意识,少一些随意,多一份规范;少一些自我,多一份责任;少一些放任,多一些管理。在此,我们提出如下倡议:

1.从你我做起,从现在做起,自觉做到文明养

犬。

2.防止犬吠影响他人,特别是在早、中、晚居民休息时段,尽量避免犬只在生活区内吠叫。

3.防止遛犬污染环境,要使用束犬链(绳)牵引,备垃圾袋和纸张及时清除犬粪。

4.防止携犬干扰他人,要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,避免犬只接近儿童、老人、孕妇等特殊群体,遵守公共场所携犬禁入规定,不带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是每位市民的责任和义务。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积极响应倡议,规范养犬行为,做一个文明、自律的养犬人,保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,建设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,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!

市“创文”办
2019年7月25日

声 明

漯河日报社所属媒体对发布的原创新闻信息拥有合法版权,未经明确书面许可,严禁复制、转载或引用,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